

# 合 同

编号：NBCXZFCG2024110

甲方（招标人）：慈溪市沧田实验学校

乙方（供应商）：宁波明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沧田实验学校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宁波明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供货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 第一条 招标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使用单位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慈溪市沧田 实验学校	电脑	联想 ThinkCentre M760e (I5/16G/512/23 寸液晶 显示器)	113	4956	560028
合 计:			560028.00 元整		
合同总价：（人民币） 伍拾陆万零贰拾捌元整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使用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 第四条 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从合同商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年。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合同商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用。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需方通知后,最迟于4小时内做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合同商品到达后,中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帮助需方用户尽快熟悉使用。

####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及时负责验收。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15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招标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2.12

工程有限